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43.67 元 / 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立昂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获核准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 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9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39,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二)可转债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三)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转股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45.38 元 / 股,目前转股价为 33.59 元 / 股。“立昂转债”的转股价历次调整 / 修正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转股价调整为 44.96 元 / 股;

2024 年 5 月 7 日,因触发“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立昂转债”转股价修正为 33.58 元 / 股;

2024 年 5 月 10 日,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立昂转债”转股价调整为 33.68 元 / 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转股价调整为 33.59 元 / 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43.67 元 / 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立昂转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立昂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5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2026/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313,2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087,700.48 元,转增 120,093,96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20,407,181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陶峰华、无锡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红萍三名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对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20 元。

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20 元。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20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48,850	284,655	1,233,5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99,364,366	119,809,310	519,173,676
1、A 股	399,364,366	119,809,310	519,173,676
三、股份总数	400,313,216	120,093,965	520,407,181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20,407,181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5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2,760,790.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采购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山东筑畅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预制直埋保温管及配套管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山东筑畅建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崔晓光

3、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5、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28666 号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 2 号楼 4 层 407-28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棉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门窗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关联关系说明: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采购方(甲方):山东筑畅建材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及金额

名称:预制直埋保温管及配套管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 72,760,790.00 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产品单价在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采购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结算以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期限为准。

3、供货期限

根据甲方工程进度供货。

4、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月 10 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双方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共同签认的货物对账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货物支付方式按照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分阶段支付。

6、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7、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采购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无注入算力计划: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将注入算力资产,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澄清,公司截至目前无注入“算力”相关计划。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受让方无未来 12 个月资产置入计划: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控制权变动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受让方无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 亿元,同比减少 18.36%,实现净利润 -0.63 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无重大未披露事项,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股东回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是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及其他酒的生产和销售。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 亿元,同比减少 18.36%,实现净利润 -0.63 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公司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持的风险。

(二)受让方无未来 12 个月资产置入计划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控制权变动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受让方无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 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将注入算力资产,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澄清,公司截至目前无注入“算力”相关计划。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控制权变更。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迈卫健® 注射液增加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卫健®,9MW0321)增加实体肿瘤骨转移和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或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或骨手术)的发生风险)的补充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由于药品获得批准后的生产和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地舒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0mg(1.7ml)/ 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

增加适应症:实体肿瘤骨转移和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或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或骨手术)的发生风险)

通知书编号:2026B02916

申请人: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此次修改说明书的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9MW0321(迈卫健®)为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2024 年 3 月 29 日,迈卫健?的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为国内第一梯队获批上市的 Xgeva®(安加维®)生物类似药。

2022 年和 2024 年,公司先后于《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和国际顶级期刊《JAMA Oncology》分别发表了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的Ⅰ期和Ⅲ期临床研究成果,通过“头对头”的药代动力学比对和实体瘤骨转移患者人群临床有效性比对研究,全面系统地证明了 9MW0321 与原研药在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相似性。

在海外商业化方面,2025 年 8 月,产品获得巴基斯坦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这是巴基斯坦获批的首个 Xgeva® 生物类似药,现已开始供货;2025 年 6 月,泰康生物顺利通过哥伦比亚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INVIMA)针对地舒单抗的 GMP 现场检查。截至公告披露日,针对 9MW0321,公司已与巴西、哥伦比亚、印尼、新加坡、巴基斯坦、泰国、埃及、秘鲁、沙特阿拉伯、越南、马来西亚等 33 个国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已向约旦、埃及、巴西等 8 个国家递交了注册申请文件,其他国家注册申请亦在准备中。公司将持续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和拓展能力,快速推进该品种海外市场的合作及注册上市。

原研药安加维® 已在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获得批准,在中国,安加维于 2019 年 5 月获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2024 年 1 月转为常规批准);于 2020 年 11 月获附条件批准,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或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或骨手术)的发生风险(2026 年 4 月转为常规批准)。2025 年安加维® 中国销售额约 3.06 亿美元,比 2024 年同比增长 36.4%(来自百济神州定期报告)。

迈卫健® 主要竞争优势在于:1)作为国内第一梯队上市的安加维® 生物类似药,先发优势明显;2)展现了良好的治疗效果,被多个专家共识或治疗指南推荐。此外,与临床治疗常用药双膦酸盐类药物相比,地舒单抗有如下优势:①具有靶向性,可通过特异性结合 RANKL 阻断 RANKL/RANK/OPG 信号通路,发挥对骨转移 SREs 防治作用;②临床疗效显著优于双膦酸盐类药物,且对双膦酸盐类药物治疗失败的患者仍有效;③安全性好,不通过肾脏清除,应用地舒单抗的患者更少出现肾毒性的副作用。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由于药品获得批准后的生产和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9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6 月 4 日

● 回售期内“李子转债”停止转股

●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 100.9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李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李子转债”第三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为 1.0%,计息天数为 340 天(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利息为 100×1.0%×340/365=0.93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9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4”,转债简称为“李子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四)回售价格:100.9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李子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李子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李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李子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 100.9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4,750,1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475,012.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2782881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5:3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江林先生、独立董事俞